附件2

项目分项（供参考）

1．区县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数字化应用对接项目

支持对象：进行信息化建设的商贸流通企业。

条件要求：1.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横向协同区县大数据局、交通等部门，纵向联动街镇（社、村），梳理生活必需品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全方位、全角度、全要素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主体名录，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对区域内骨干的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销售企业的自助终端、电子价签、智能货架、溯源系统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项目；2.结合区县实际，可采取采购等方式确定牵头主体，实际投资额按照“补建设不补运营”的原则，对项目新建或改造过程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购置设施设备等信息化硬件方面的资产投入给予支持；3.企业信息化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重点支持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

2．应急物资中转站建设项目

2.1 市级应急物资中转站建设

支持对象：符合依托交通、接卸、中转、仓储、停车等设施条件较好的物流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城郊大仓、专业场站、广场等经营主体单位。

条件要求：1.配置适用的水电气供给等设施设备、大型货车进出通道不少于4条、公厕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和污水分流设施、信息化办公软件设施，配套停车场不低于1000平方米、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少于5套（即至少满足同时5辆电动汽车充电），可堆放货物或搭建遮盖设施，具备分拣和转运的功能，每一处每天满足200万人以上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组合式分拣转运，具有组合式分拣转运等统计功能的信息化软件系统；2.根据应急物资保供任务规模和相关建设标准，中转站建成后应当具备司机换乘、车货接驳、临时住宿、临时仓储等功能，包括以下功能分区：（1）中转区。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停靠以及应急物资装卸搬运，面积不得低于3000平方米。（2）临储区。用于临时存储应急物资，各中转站可利用现有常温库【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库容不低于2000立方米、高温保鲜库（0-5℃，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库容不低于1500立方米）、低温冷冻库（-18℃，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库容不低于1500立方米）仓容存储应急物资，面积不得低于4000平方米】。（3）应急区。设置停车等待区和出口缓冲区，能有效应对公共卫生等应急场景事件，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4）可封闭管理区。设置中转站办公区、生活区、司机休息区等功能配套区，确保各区内设施齐备，满足管理人员和司乘人员临时休息、办公等需要，具备可封闭管理的条件，面积不得低于4000平方米。中转站日常由企业自行管理使用，承诺在应急时期由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机构管理和调配；3.市级应急物资中转站经营主体单位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重点支持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4.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的企业。

2.2 区县应急物资中转站建设

支持对象：现有综合批发交易市场、物流园区和城市广场、公园、闲置商业设施等经营主体单位。

条件要求：1.以区县为单位，配置适用的水电气供给等设施设备、大型货车进出通道不少于2条、公厕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和污水分流设施、信息化办公软件设施，配套停车场不小于500平方米、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少于3套（即至少满足同时3辆电动汽车充电），每一处每天满足20万人以上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组合式分拣转运，具有组合式分拣转运等统计功能的信息化软件系统；2.根据应急物资保供任务规模和相关建设标准，中转站建成后应当具备司机换乘、车货接驳、临时住宿、临时仓储等功能，包括以下功能分区：（1）中转区。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停靠以及应急物资装卸搬运，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2）临储区。用于临时存储应急物资，各中转站可利用现有常温库【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库容不低于1000立方米、高温保鲜库（0-5℃，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库容不低于800立方米）、低温冷冻库（-18℃，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库容不低于500立方米）仓容存储应急物资，面积不得低于800平方米】。（3）应急区。设置停车等待区和出口缓冲区，能有效应对公共卫生等应急场景事件，面积不得低于500平方米。（4）可封闭管理区。设置中转站办公区、生活区、司机休息区等功能配套区，确保各区内设施齐备，满足管理人员和司乘人员临时休息、办公等需要，具备可封闭管理的条件，面积不得低于2000平方米。中转站日常由企业自行管理使用，承诺在应急时期由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机构管理和调配；3.区县应急物资中转站经营主体单位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重点支持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4.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的企业。

3．应急疏散场地末端投放点建设项目

支持对象：支持条件良好的、有强烈意愿承接政府应急物资临时仓储、中转、分拣和末端配送任务的连锁商超门店、社区店、菜市场、生鲜电商或生鲜电商仓库、团餐门店等。

条件要求：1.进行信息化办公、自身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末端冷藏存储能力提升和分拣供应能力提升等改造，建成的应急疏散场地末端投放点，应急时每一处每天满足5万人以上所需生活必需品的分拣、储存和供应；2.配置适用的供给设施（若干）、大型货车进出通道不少于1条、公厕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和污水分流设施、信息化办公软件设施，配套停车场不小于200平方米、电动车充电设施不少于2套（即至少满足同时2辆电动汽车充电），具有信息化软件系统，具有办公、生活等配套功能设施，满足封闭管理需要，平时由企业自行管理使用，承诺在应急时期由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机构管理和调配；3.企业应急疏散场地末端投放点建设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重点支持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4.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的企业。

4．重要民生商品智能化储备库建设项目

支持对象：已承担或协议建好承担市级或区县级政府生鲜蔬菜、猪肉、牛肉、禽肉、蛋品、食糖、方便食品、应急用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任务的企业。

条件要求：1.支持生鲜蔬菜、猪肉、牛肉、禽肉、蛋品、食糖、方便食品、应急用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库建设；2.储备库用于完善储备布局，改造升级储备库点，加强智能化储备库建设，配备冷冻冷藏等相关设施设备和防灾防汛防火设施，保证储备规模，提高存储投放能力、储备物资管理能力和储备库点防灾减灾能力等方向；3.建成后具备出入库数量、品类、质量等统计功能和仓储视频监控功能的储备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重点支持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实现储备物资轮换、保管数字化管理和视频实时监管。

5．提升批发企业保供能力类项目

支持对象：生活必需品批发市场。

条件要求：1.优化生鲜农产品、日用品、方便食品（预制菜）等生活必需品的批发市场布局，改造升级相关设施设备，优化市场内部结构，增强自身防灾防汛能力，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等，提高批发市场储存、加工、分拣等配套服务能力，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等设备，夯实专业（综合交易）批发企业辐射能力；支持生鲜农产品、肉食品（冻品）、日用品、方便食品（预制菜、小包装食品）、瓶装水、婴幼儿奶粉等重要生活物资批发企业进行仓储、冷链设施、加工、配送和信息化等方面建设和改造提升；2.批发企业进销存等量价系统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重点支持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3.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的企业。

6．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类项目

6.1 物流分拨中心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商贸流通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

条件要求：1.支持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仓配设施信息化建设改造，重点支持投建标准化仓库、公共仓库、仓配信息管理、智能分拣、扫描识别等设施设备，鼓励发展公共物流信息平台、系统，提升物流配送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水平；2.协同信息化建设，支持推广应用物流配送标准化设施设备，重点支持购置（租赁）标准托盘（1200mmx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设施，投建改造新能源配送车辆、叉车、货架、月台、定位设备等，提升物流配送高效中转能力；3.支持融合供应商、实体零售网点、网络零售等配送需求，发展干支结合共同配送、主城分区共同配送、连锁统一配送、末端整合共同配送、“互联网+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柜）、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4.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重点支持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6.2 中央厨房企业或单位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商贸流通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

条件要求：1.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覆盖门店不少于20家的中央厨房企业或单位；2.支持建设有中央厨房的保供企业或单位在生产制造、质量检测、仓储物流、包装等关键环节，布局智能控制、智能检测、智能物流等先进装备；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经营管理、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物流、营销等各环节实施信息化改造，建设应用数字化管理、制造执行等信息系统，全面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3.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重点支持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6.3 大型商超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大型连锁超市。

条件要求：1.单店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覆盖门店不少于30家的企业或单位；2.生活必需品区域占比不低于全店面积25%；3.全年营业额不低于5000万；4.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重点支持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6.4 电商企业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大型电商企业。

条件要求：1.仓储面积不得低于5000平方米，生活必需品区域占比不低于全仓面积50%，或生活必需品专仓面积不得低于5000平方米；2.推动仓配设施信息化建设改造，重点支持投建标准化仓库、公共仓库、仓配信息管理、智能分拣、扫描识别等设施设备；3.日订单单数不得低于8万单；4.对接联通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重点支持采取自动抓取方式对接联通），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7．千店销售终端能力提升项目

7.1 城区菜市场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新建或改建营业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或摊位数量30个以上的城区菜市场。

条件要求：1.按《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办建函〔2011〕886号）开展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或改造提升，打造场内干净明亮、功能分区和布局合理的经营环境；完善农产品检验检测、冷藏保鲜、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提高便民惠民服务能力，打造规范完整的卫生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处理设施、清洗设施、检验检测设施以及出入口及通道和综合办公环境，有效提升市场整体环境；实行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严格食品市场准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消费环境；2.建设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信息对接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加强市场“进、销、存、价”数据上传，引导提倡线上销售和支付，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市场信息化管理能力；3.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7.2 中小型生活超市（便利店）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中小型生活超市、便利店。

条件要求：1.中小型超市主要以销售粮、油、肉、菜、水果、蛋、奶、水产、方便食品、饮用水等食品和日常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连锁直营门店不少于5家；2.品牌连锁便利店主要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面积在50—200平方米内，连锁直营门店不少于10家；3.支持完善流通保供和防灾防汛设施，发挥第三方物流企业仓配一体化服务优势，融合供应商、实体零售网店、网络零售等配送需求，发展面向各类终端的共同配送、即时零售；4.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5.对接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提高重要生活物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能力；6.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7.3 生鲜电商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主要以销售粮、油、肉、菜、水果、蛋、奶、水产、方便食品、饮用水等食品和日常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单个生鲜电商网点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连锁直营门店不少于30家；或开展管理、配送等服务末端供应网点超过1000个。

条件要求：1.支持完善流通保供和防灾防汛设施，发挥仓配一体化服务优势，融合供应商、实体零售网店、网络零售等配送需求，发展面向各类终端的共同配送、即时零售；2.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3.对接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提高重要生活物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能力；4.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

7.4 餐饮企业保供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对象：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

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配送”，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设5家（含）以上直营门店。

条件要求：1.支持完善流通保供和防灾防汛设施，提高快餐加工能力和配送效率，融合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面向各类终端的共同配送、即时零售，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2.对接重庆市生活必需品保供应用管理系统，提高重要生活物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能力；3.在市场保供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听从政府调配。